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7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存在一定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之"六、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分析"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天创信息 68%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天创信息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备案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天创信息的股东林忠阳、柯宏晖、林晓华、吴荣峰、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智汇")(以上全部五位股东合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2%股权,交易金额约 9,9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次购买资产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林忠阳,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0219**********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

2、柯宏晖,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0219**********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

3、林晓华,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0219**********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

4、吴荣峰,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0419**********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

5、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0X6E7N

(2)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1084(集群注册)

(3)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忠阳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营业期限:2018-08-20 至长期

(6)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8 号创业大厦 16-17 层

3、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4、注册资本:3,5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6、营业期限:1997-08-01 至长期

7、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 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70	68.00%
林忠阳	400.7072	11.45%
柯宏晖	391.6633	11.19%
林晓华	144.3365	4.12%
吴荣峰	80.1885	2.29%
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975	2.95%
合计	3,50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35	90.000%
林忠阳	125.2207	3.5777%
柯宏晖	122.3933	3.4970%
林晓华	45.1065	1.2888%
吴荣峰	25.0585	0.7160%
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75	0.9205%
合计	3,500.0000	100.00%

9、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本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C5693 号):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资产总计	196,749,121.90	205,226,184.83
负债总计	75,909,564.86	86,647,190.16
应收账款	140,341,771.01	137,496,863.78
净资产	120,839,557.04	118,578,994.6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营业收入	34,633,570.10	154,826,866.37
营业利润	2,767,700.46	38,402,674.14
净利润	2,260,562.37	32,366,76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8,801.36	-2,266,367.13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购买股权标的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

2、定价原则

交易各方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为依据,在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业务协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各方认真计算、友好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总计人民币 9,900 万元。

3、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3.1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本次标的公司 22%股权。

3.2 支付期限及股权交割安排如下:

3.2.1 公司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各转让方的收款账户支付合计 1,500 万元作为此次股权转让的保证金。转让方按照对应股权比例分别为应付金额的 35.777%、34.970%、12.888%、7.1560%、9.205%,公司在对以上支付金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其各自对应的税后净额。

3.2.2 公司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各转让方的收款账户支付合计 4,500 万元,其中,转让方按照对应股权比例分别为 1610.0034 万元、1573.6521 万元、579.9252 万元、322.1869 万元、414.2324 万元,公司在对以上支付金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其各自对应的税后净额,且公司此前支付的 1500 万元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

3.2.3 公司应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向各转让方的收款账户支付合计此次股权转让款的 15%(合计 1,485 万元),其中,转让方按照对应股权比例分别为 531.3011 万元、519.3052 万元、191.3753 万元、106.3217 万元和 136.6967 万元,公司在对以上支付金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其各自对应的税后净额。

3.2.4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尾款合计 2,415 万元,按如下方式支付:

(1) 标的公司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归属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款项金额不低于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的 60%,并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每个合同项目涉及的应收账款都应有回款。个别项目有合理的原因,预计不能满足此项要求,可以例外,项目清单、承诺实现的期限及原因说明详见附件。

对于逾期实现收款的就应收账款项目,转让方就逾期实现的差额的 5%承担罚金,该罚金在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扣除,罚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的 60%,大于标的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归属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款项金额时,对各转让方产生罚金 =(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的 60%- 标的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归属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款项金额)*5%;否则罚金 =0。

公司应在双方确认实现前述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各转让方支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其中,转让方按照对应股权比例分别为应付金额的 35.777%、34.970%、12.888%、7.1560%、9.205%,公司在对以上支付金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其各自对应的税后净额。

若归属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自入账之日起超过 3 年,则视为坏(死)账,各转让方应予以赔偿(可相应扣减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在 2018 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对赌期内,计算业绩时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自本协议签署后次月起,公司和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相关确定的通知送达方式于每月 20 日前核对确认截至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金额与收回金额按款项目归属业务合同进行区分核算,若双方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在异议,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就回款进行专项审计,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3.3 转让方在收到公司按照本协议 3.2.1 条的股权转让款后,即应当及时配合公司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 3.1 条所涉 22%股权完成在股权登记管理机构所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交割日,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自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该等股权相应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4、债权债务及利润亏损享有与承担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依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双方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分配利润、承担亏损。

5、剩余 10%股权收购安排

5.1 公司同意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以不超过 4,800 万元,但不低于标的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 12 倍×10%的金额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剩余的 10%股权。

5.1.1 鉴于转让方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第 4.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且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5.1.2 未触发本协议"6、股权回购"约定的股权回购事项。

5.2 剩余 10%股权对应的转让款支付方式将来由双方具体商议后再确定。

5.3 转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自应付转让方款项中扣除。

5.4 转让方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应当及时配合公司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条所涉 10%股权完成在股权登记管理机构所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交割日,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自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该等股权相应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公司。

6、股权回购

转让方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转让方就本协议项下已转让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回购:

(1)标的公司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的情形;

(2)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未能做到勤勉尽责且核心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能依法延续;

(4)标的公司核心业务即人口信息管理业务主要市场丢失,或被主要客户(详见附件)采取以书面文件禁入等限制措施,导致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第 3.3 条、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约定。

7、保证及承诺

7.1 双方保证并承诺,双方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或 / 及民事权利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均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亦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法院的判决、裁决或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7.2 转让方保证并承诺,所转让给公司的股权是其合法拥有的,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7.3 转让方承诺积极开展智慧社区项目的立项,筹备和拓展工作。

7.4 公司保证并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履行付款义务。

7.5 股权转让后,在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少于 10%的情况下,公司保证继续尊重并维持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7.6 转让方应当积极向应公司的指令,服从公司的管理,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公司制订的任务指标。

7.7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转让方在双方于 2018 年 9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4.1 条作出的业绩承诺,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应补偿事宜,对公司进行补偿:

7.7.1 若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10,450 万元,则转让方向公司补偿的金额 =(10,450 万元 - 实际净利润)×6×10%+(10,450 万元 - 实际净利润)×8×12%。

7.7.2 如果存在合理原因的,转让方可向公司申请豁免业绩补偿,并递延对赌期限一年,2021 年度承诺业绩应与双方于 2018 年 9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 2020 年度业绩持平,公司有权机构将对豁免业绩补偿事项作出评估,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议。

8、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背景及标的公司介绍

近年来,伴随着社会转型的巨大压力,社会公共安全领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由此导致包括公安信息化在内的信息化服务市场空间巨大,且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快速发展。从公安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的现实诉求看,依托现有的信息感知技术、云计算技术、边缘计算、智能化分析处理等技术,融合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信息化建设的优秀成果,实现社会公共治安防控的一体化、信息化,有重大实践价值。

天创信息是国家公安部认可的具备公安治安、人口业务管理系统研发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是国家公安部治安、人口相关业务系统的技术标准规范的主要参与者,主要从事公安行业的综合应用平台开发、人口信息数据库建设运维及人口信息增值服务,市场区域涵括福建、广西、陕西、贵州、山东、江苏、湖南等省。近年来,在深入拓展公安核心业务资源及高端应用平台基础,夯实省厅层级综合数据汇聚、管理平台市场地位的同时,天创信息为地市以下层级的公安机关提供个性化专用的应用软件开发、智能终端配套等整体解决方案,如移动警务系列产品、人像卡口预警研判比对平台、宾旅馆数据上传系统、公安基础数据采集系统、居住证系统和自助设备系列产品等。

2、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份收购天创信息 68%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对于天创信息的业务管理水平,符合公司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的战略规划需要。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内外资源,加强技术研发,深化公司与天创信息间的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公司数据类业务市场的有效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创信息 90%的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资产规模、净利润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有助于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分析

1、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后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此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者天创信息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2、应收账款回收不足的风险

转让方对天创信息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收回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进行了承诺,虽然协议规定,如不能兑现承诺,有相应的补偿措施,但补偿金额无法完全弥补公司损失的利益。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3、违约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不排除因转让方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不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当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等违约行为,导致交易无法进行,或继续进行但已无法达到原交易目的。

4、人员流失风险

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未来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标的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51ZC5693 号);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喆众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喆众")和易营宝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营宝")合资成立杭州吉喵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喵云"),并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易营宝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649072L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益民巷甲 14 号 -7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玉鹏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维修计算机;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青岛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易营宝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跨境电商 SaaS 平台建设,系行业内较为知名的 SaaS 营销服务平台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智能建站、大数据处理分析、海外广告智能投放、智能翻译等,曾获得过谷歌大中华区颁发的锐意技术创新奖,被百度、搜狗等平台选为营销平台供应商,并且入驻阿里云、百度云、腾讯云市场,已为超过 10000 家付费企业客户提供 SaaS 服务。

易营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杭州喆众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J18YX16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1-3-090 室?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浩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自然人李磊,出资比例 90%,自然人陈志浩,出资比例 10%

杭州喆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吉喵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亚朋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J1LBD73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1-3-096 室

7、营业期限:2020 年 09 月 22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750 万元,持股比例 55%;杭州喆众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30%;易营宝以现金方式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 1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支付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750 万元,持股比例 55%;杭州喆众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30%;易营宝以现金方式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 15%。注册资金到位时间以合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2、利润的分配和亏损的承担

合资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与杭州喆众、易营宝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分配利润,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组织结构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3)合资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经营期限届满;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上述情形发生导致协议解除的,公司与杭州喆众、易营宝经清算后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分割合作期间积累的资产。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经济全球化促进跨境电商业务升级

近几年来经济全球一体化趋势愈加明显,跨境电商已实现商品"买全球、卖全球"的可能,2020 年疫情加速全球消费线上化进程,跨境电商业务交易额持续高速增长。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为中国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但随着跨境交易行业的逐步完善,信息不对称红利已在逐渐消失,全球卖家竞争逐年升级,集中体现在商品品牌、质量、性价比、用户体验、创新的营销模式、高效的物流以及风险把控等方面。经济全球化及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对跨境电商业务提出较大的挑战。另一方面,目前中国跨境电商产业中,大量中小电商由于经验不足、专业人手不够等各种原因导致经营不善及亏损,同时也有大量企业因为跨境电商业务门槛太高而迟迟不敢尝试,无缘分享跨境电商盛宴。

公司自 2017 年切入出口跨境电商业务,多年经营积累完善的产品自动化流程处理能力、大量精准营销用户数据、优质的广告投放能力及优异的供应链管理整合等优势,跨境电商业务各个环节均已实现流程化、标准化,具备实现流程产品化的基础,可为更多中小卖家进入跨境电商行业及市场赋能。

(二)东南亚电商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东南亚地区 GDP 持续强劲增长,互联网经济蓬勃向上。2015 年起,东南亚几个主要发展中国家 GDP 实际增长率均在 5%-8%左右,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3%-4%),对比成熟发达经济体美国(1.5%-3%)和英国(1%-2.5%),经济增速优势明显。同时,随着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东南亚地区互联网渗透率也在快速提升,目前东南亚已拥有 3.6 亿互联网用户,催生出蓬勃发展的互联网经济。根据《e-Conomy SEA2019》数据,2019 年东南亚地区互联网经济 GMV 达到 1,000 亿美元,2015-2019 年东南亚五大主要国家(越南、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互联网经济 GMV 复合增速均超 20%,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随着一带一路的不断深入,2020 年东盟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欧美跨境电商业务由于各种不确定性增加,使得本身竞争就已十分激烈的市场雪上加霜,中国大量跨境电商企业不断加码东盟市场,东南亚地区电商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三)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拟打造 SaaS 服务平台,为国内中小企业提供东南亚跨境电商业务一站式解决方案

1、东南亚地区电商市场潜力巨大,但由于地域较为分散,各国语言环境、生活习惯、宗教文化、收入水平等因素限制,产品需求、支付体系、物流配送等差异性较大,因此东南亚地区电商市场相比欧美市场更为复杂。公司利用多年深耕东南亚地区市场积淀的系统化管理经验、强大的供应链服务和精准营销能力打造流程化 SaaS 系统,可为国内中小电商解决在东南亚地区面临的上述问题:在商品翻译方面,公司已形成云翻译库,可帮助中小卖家解决东南亚地区多语言翻译问题;在商品定价方面,公司积累大量客户签收数据,能对客户风险进行精准分类,帮助企业进行合理定价,减少低签收率带来的风险;在商品交付和物流方面,公司在国内建立周转仓,提供代采购、统一打包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完成商品配送及交付。

2、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易营宝及杭州喆众成立合资公司,主要充分发挥合作各方所具备资源、渠道和技术等优势,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资源的共享共用,把握东南亚地区跨境电商市场需求打造 SaaS 服务平台,为国内中小企业提供东南亚跨境电商业务包括选品、采购、建站、投放、翻译、物流配送等一站式解决方案。

合资公司吉喵云(GiiMall)拟构建的跨境电商 SaaS 服务平台,将整合产品生产商、营销服务商、云服务商、独立站服务商、仓储物流服务商、支付服务商、保险服务商、ERP/SCRM 技术服务商等作为系统模块参与到整个系统建设中,并最终为平台商家实现按需一键部署,快速打通跨境电商业务全链条,逐步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共生共荣的生态系统。与此同时,吉喵云(GiiMall)也将开放相应的 OpenAPI、软件市场、插件市场、控件市场,具有二次开发能力的技术团队可在 GiiMall SaaS 平台上共同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以供中小企业自由选择,同时也可降低因平台转换带来的技术成本,为跨境电商从业者提供更为优质完善的服务。SaaS 服务平台的建设符合公司中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电商产业链新型业务的开拓、公司品牌价值的塑造和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00 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4,361,7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7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2,996,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50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1,365,7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25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693,0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693,0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643%。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同意 103,535,9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69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 244,361,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693,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4 号)核准,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九州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发行需要,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与西南证券签署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书》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之主承销协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九州证券变更为西南证券,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西南证券完成,保荐代表人由九州证券指定的任东升、詹朝军变更为西南证券指定的王继亮、何泉成(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九州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注册资本:664,510.9124 万元人民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始于 1988 年成立的重庆有价证券公司,是国内最早的 10 家证券公司之一。1999 年,在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原重庆市证券公司和原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联合其他股东共同发起成立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更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69.SH),成为中国第九家上市券商和重庆第一家上市金融机构,是唯一一家注册地在重庆的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西南证券坚持走改革创新、综合经营和市场化发展道路,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显著提高,逐步建立起全牌照、跨地域、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主营业务为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跨境业务等。

2、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继亮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现任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利尔化学 IPO、森兰变频 IPO、四川医药 IPO 及资产重组、川仪股份 IPO、乐通股份非公开发行、朗姿股份非公开发行、锋龙股份 IPO,陶然居、西科种业、财信环境重组改制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与项目运作经验。

何泉成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第一创业、招商证券、申万宏源投资银行部,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现任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巨星科技 IPO、银之杰 IPO、浙江世宝 IPO(H 股回归 A 股)、江淮动力非公开发行、湘潭电化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锋龙股份 IPO、中迅农科 IPO,新安洁、软汇科技、西山科技新三板,汇绿园林、盛和稀土重组改制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与项目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9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14 日,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指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列入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永春外,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魏永春自 2004 年起在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管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和销售中心,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12.8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221.25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三位非关联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芯源")10.310%的股权,和购买非关联法人持有的鼎泰芯源 2.57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鼎泰芯源 12.88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12.8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三位非关联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就本次进展的事项披露如下: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转让方:赵钰、刘鹏、段满龙(甲方)

受让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分别持有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25.41%、16.49%、6.17%的股权,分别同意将持有的 5.45%、3.54%、1.32%股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分别将所持有的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5.45%、3.54%、1.32%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分别以 1,362.50 万元、884.00 万元、331.00 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现金转帐形式,一次性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第二条: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力机关的授权、批准。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盈亏分担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其他条款:

(一)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由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

(三)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条件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鼎泰芯源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70,359,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99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68,428,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93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31,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31,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3,93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5%;反对 8,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1,397,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5,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17%;反对 8,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7%;弃权 1,397,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8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3,93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5%;反对 8,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1,397,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5,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17%;反对 8,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7%;弃权 1,397,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86%。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962,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4%;反对 9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97,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3,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63%;反对 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1,397,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郭芷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 8 月 21 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债权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重整,深圳中院已立案审查。2020 年 9 月 18 日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为了提高重整效率和重整成功率,维护经营稳定,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债权人")的《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建华建材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重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前述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2020 年 9 月 18 日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为了提高重整效率和重整成功率,维护经营稳定,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的申请。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申请重整事项受理的通知书。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但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深圳中院决定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等,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深圳中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三、其他说明

在深圳中院对重整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深圳中院对公司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深圳中院受理公司对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预重整工作顺利推进。

目前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预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9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19 人,代表股份数为 1,932,080,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1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99,374,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数 332,705,5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68%。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代表股份 56,557,8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4,602,3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51,955,5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2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26,960,58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7350%;反对 4,942,6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2558%;弃权 176,8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9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38,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484%;反对 4,942,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90%;弃权 17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3,688,74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87.0685%;反对 3,619,1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729%;弃权 40,000,0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1.858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38,7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10%;反对 3,619,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冬雪律师、李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发来的《通知函》及附件《深圳国际仲裁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深国仲受 4652 号 -1)》《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 4652 号 -3),以及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发来的《关于收到海南筑华表决权委托纠纷案仲裁通知的函》及所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 4652 号 -4)。

根据上述函件,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之间关于《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纠纷案已于 9 月 2 日被深圳国际仲裁院正式受理。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9 月 23 日向双方发出仲裁通知。公司现将双方股东致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南筑华《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海南筑华持有的欣龙控股 45,508,591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天堂硅谷行使。由于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在欣龙控股的战略定位、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向已经存在重大分歧,并不符合海南筑华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天堂硅谷的初衷及目的,海南筑华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相关仲裁申请,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获深圳国际仲裁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海南筑华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即向嘉兴天堂硅谷送达《关于解除股份表决权委托的通知》,明确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海南筑华持有欣龙控股 45,508,591 股股份的表决权均由海南筑华自行行使,嘉兴天堂硅谷不得再行使海南筑华的股份表决权。因此,请上市公司依法配合海南筑华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妨碍、阻止或拒绝认可海南筑华的表决权行为均是对海南筑华股东权益的侵害。

二、嘉兴天堂硅谷《关于收到海南筑华表决权委托纠纷案仲裁通知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嘉兴天堂硅谷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接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

海南筑华罔顾双方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向公众股东做出不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公开承诺,单方面要求撤销自身作出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上述行为是对契约精神的严重破坏,浪费司法资源,影响欣龙控股的稳定经营,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给市场传递出不良影响。

嘉兴天堂硅谷将聘请专业的律师,积极答辩应对,视情况采取一切法律手段,依法维护嘉兴天堂硅谷的合法权益。请上市公司继续配合嘉兴天堂硅谷使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享有的表决权。

三、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0 年 9 月 2 日《案件受理通知书》、9 月 23 日《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 4652 号 -3、[2020]深国仲受 4652 号 -4)的主要内容如下:

《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海南筑华,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的与嘉兴天堂硅谷(被申请人)之间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纠纷案的仲裁申请,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仲裁院决定受理,受案号为(2020)深国仲受 4652 号。

《仲裁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上述纠纷案已被仲裁院受理,对双方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的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说明。

四、仲裁事项的起因及相关情况

本次仲裁事项的起因及股东提交申请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申请仲裁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事项尚在仲裁程序中,具体结果以仲裁机构的最终裁定为准。

对于仲裁的进展,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将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筑华《通知函》

2、深圳国际仲裁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深国仲受 4652 号 -1)

3、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 4652 号 -3)

4、嘉兴天堂硅谷《关于收到海南筑华表决权委托纠纷案仲裁通知的函》

5、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 4652 号 -4)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